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43

修正案号: 39-7389

- 一. 标题: 修订燃油适航限制部分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 / -202 / -203 / -223/ -243 / -223F/ -243F / -301 / -302 / -303 / -321/ -322 / -323 / -341 / -342 / -343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212/-213/-311/-312/-313/-541/-542/-642/-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2-0168, 2012 年 8 月 31 日;
- 2. 空客 A330 ALS Part5, Revision 00, 2011 年 11 月 16 日 EASA 批准;
- 3. 空客 A340 ALS Part5, Revision 00, 2011年11月16日 EASA 批准;
- 4. CAD2006-MULT-67R1, 修正案号 39-5806, 2007 年 11 月 16 日颁布;
- 5. CAD2009-MULT-27,修正案号 39-6380,2009年7月21日颁布;
- 6. CAD2010-MULT-13,修正案号 39-6651,2010年5月24日颁布;
- 7. CAD2010-A340-08,修正案号 39-6826,2010年11月24日颁布;
- 8. CAD2012-MULT-19,修正案号 39-7247,2012 年 3 月 29 日颁布;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MULT-67R1, 39-5806

CAD2009-MULT-27, 39-6380

CAD2010-MULT-13, 39-6651

CAD2010-A340-08, 39-6826

CAD2012-MULT-19, 39-7247

一架波音747-131飞机(环球航空公司800航班)的事故后,FAA颁发了SFAR88法规,JAA出台了临时政策INT/POL/25/12。设计评审组要求空客关于这两个规章为空客A330和A340飞机制定燃油适航限制(FAL)。

对于A330型号飞机空客A330 FAL 文件参考95A.1932/05详细说明了FAL项目,对于A340型号飞机空客A340 FAL文件参考95A.1933/05详细说明了FAL项目。这些文件已经于2011年11月16日被EASA批准,并且在A330和A340的适航限制部分(ALS) Part 5, Revision 00中引用,遵照EASA 政策声明(EASA D 2005/CPRO)要求将燃油箱安全项目要结合在ALS Part5中。

未执行空客A330和A340适航限制部分(ALS) Part5项目,可能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失事。

为解决这一状况, EASA 颁发:

EASA AD 2007-0023要求A330飞机完成空客A330 FAL 文件参考95A.1932/05 在02版要求的燃油适航限制项目(包括维护/检查工作和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并且

EASA AD 2006-0205要求A340飞机完成空客A340 FAL文件参考95A.1933/05在01版要求的燃油适航限制项目(包括维护/检查工作和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关于燃油箱安全项目EASA 颁发了如下适航指令,包括DGAC France ADs 98-103-082(1998年2月25日)、 98-099-066(1998年2月25日) 和F-2005-030(2005年2月16日),和EASA ADs 2006-0187(2006年7月5日)、 2006-0191 (2006年7月10日)、 2006-0205(2006年7月11日)、 2007-0023(2007年1月25日)、 2007-0278(2007年11月5日) 和2007-0278 纠错版(2007年11月8日)、 2009-0150(2009年7月9日)、 2010-0089(2010年5月10日)、 2010-0232 (2010年12月12日)和 2011-0196 (2011年10月7日) 和 2011-0196纠错版(2012年3月23)。 EASA AD 2012-0168(2012年8

月31日)替代了上述指令,并且上述指令涉及的燃油箱安全项目改装的要求和完成时间已经融入到适航限制项目ALS Part 5中。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 CAD2012-MULT-43(EASA AD2012-0168)保留了所有替代指令的要求,依据空客A330 ALS Part5 和空客A340ALS Part5的要求执行新的或更多限制性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项目。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依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在空客A330 ALS Part 5或A340 ALS Part5(以下简称为 ALS Part 5) 修改记录(ROR)页定义的完成时间之内,完成所有适用的说明和适航限制项目,包括通过引用ALS Part 5 第00版的修改记录。
 - (2) 满足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可通过下述方式实现:
- (2.1)对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作如下修订,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一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

依据适用的飞机型号,AMP中增加所有维护和改装要求,和ALS Part 5(00版)说明的相关适航限制项目。

并且

(2.2) 按照本指令第(2.1)段要求的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进行维护。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9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9月6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